

3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的须提供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_ 兵地融合发展草湖项目区党委办公室___ (单位名称)的___ 草湖项目区餐饮及车辆驾驶服务采购项目___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草湖项目区餐饮及车辆驾驶服务采购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商务服务业项目属性为"服务";品目类别: C23990000其他商务服务</u> 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畅美家政服务(</u> 集团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2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00.1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30.97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。

> 企业名称(盖章): 畅美家政服务 (集团) 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

□ 中小企业声明函"注释":
□ 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;组成联合体的,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;合同分包的,由参加
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(主承包商)出具。
□ 2.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:提供的货物、承建工程、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(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。
□(1)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,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
部分,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、承建或者承接;供应商应当在声
明函"项目名称"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
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。
□(2)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,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,还应
当提供联合 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,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
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。
□(3)"相关企业"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
立企业可不填。
□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
情况如实 判断,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心企业的,可按照《政府采购促
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9〕46号)的规定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
The Asian Service Serv
□ (4)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 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 逐一填写 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,并判断该企业类
型。
□ (5) 采购文件规定: 采购项目属性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。



□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合企业(2011)300

号)中十六个 行业对 600



附件1: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50≤Y<500	Y<50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<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6000≤Y<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≪X<200	5≤X<20	X<5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0≤Y<40000	1000≤Y<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≤Y<20000	100≤Y<500	Y<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≪X<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3000≤Y<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	20≤X<1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≺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×1230000	1 00≤Y<2000	Y<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×X<300	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³ 2000≪ V <10000	100 ≤ Y<2000	Y<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 0≤ 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≷Y∢10000	1 30 ≤Y<2000	Y<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2000 6	• 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10000	2000≤Y<5000	Y<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≤Z<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